|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3/17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5 (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7年9月24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与露天焚烧废物有关的汞排放问题的MC-1/14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露天焚烧废物可能是尚未量化的一大汞排放来源，而且关于最佳可用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2]](#footnote-3)称，露天焚烧废物被认为是有害环境的做法，应予以阻止。大会还请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资料，并请秘书处继续汇编资料，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料，包括来自清单和《水俣公约》初期评估的资料，各缔约方提交的排放系数和实际排放量测量值，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编写的任何相关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供其审议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2. 在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汇编资料。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汇编资料，商定必须就此重要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并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提供相关信息。大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接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最新情况。

3. 在执行秘书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的一封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续所需采取的行动的信函中，已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资料。收到了尼日利亚提交的一份材料，其中描述了一般废物管理做法和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估计数。这份材料载于UNEP/MC/COP.3/INF/16号文件的附件中，并已公布在水俣公约网站上，网址为：[www.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Intersessionalwork/tabid/7857/language/en-US/Default.aspx](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Meetings/Intersessionalwork/tabid/7857/language/en-US/Default.aspx)。

4. 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日本环境省于2019年5月30日和31日在日本大阪举办了汞废物管理协同增效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不同类型的露天焚烧废物现象，包括有意和无意在垃圾场或园地进行露天焚烧。与会者建议加强政治承诺，建立立法框架，制定废物管理计划以促进从露天焚烧废物过渡到卫生填埋场和采取适当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焚化，并启动监测方案以测量汞排放。讲习班的报告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作，更新了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中用于露天焚烧废物的默认输入系数。根据进行的研究，将默认系数（5g Hg/t废物焚烧，范围1-10g Hg/t）向下调整为1g Hg/t，范围0.2-4g Hg/t。新的默认系数被认为更好地反映了大多数使用工具包的国家露天焚烧的废物的成分。但是，鼓励用户根据现有知识和国家具体情况来考虑和调整系数。更新后的工具包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网站上公布。[[3]](#footnote-4)

6. 为了进一步解决MC-1/14号决定承认的对量化数据的需求，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一直在与日本环境省协作，对露天焚烧废物和露天倾倒场地进行汞监测，这是日本资助的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项目的一部分。2018年6月在印度尼西亚的班达盖邦湖垃圾填埋场，2018年11月在肯尼亚的丹多拉垃圾填埋场，以及2019年1月在缅甸的坦德宾垃圾填埋场开展了汞监测，并将于2019年和2020年在另外两个地点进行监测。汞监测结果将于2020年公布。

7. 另外，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背景下也编制了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问题有关的资料。[[4]](#footnote-5)

8. 在2019年5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如何解决非正规部门废物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指南（UNEP/CHW.14/INF/8）。该指南确认露天焚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及其相关的健康风险，以及对工人构成的风险。该指南建议通过激励采用无害环境管理做法来加强非正规部门，并建议应在最先进的设施中按照每个国家或区域的可得技术以无害环境的方式最终处置残留物和不可回收的废物，并应禁止露天焚烧，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露天焚烧。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9.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的信息，请秘书处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3/1。 [↑](#footnote-ref-2)
2.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汞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并最大限度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的指导意见（MC-1/4号决定），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履行第8条规定的义务（UNEP/MC/COP.1/7，附件二）。 [↑](#footnote-ref-3)
3. [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what-we-do/mercury/mercury-inventory-toolkit](http://www.unenvironment.org/explore-topics/chemicals-waste/what-we-do/mercury/mercury-inventory-toolkit)。 [↑](#footnote-ref-4)
4. 例如，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5条和附件C有关的最佳可用技术准则和最佳环境做法临时指南明确指出，露天焚烧是一种在环境上不可接受的处理办法。 [↑](#footnote-ref-5)